

撤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听证告知书

姑苏行审听字〔2024〕41号

苏州安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住所为“苏州市东环新村74幢106室”的“苏州安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住所信息取得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住所变更登记。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2月26日，接举报人马瑞利（身份证号码：41XXXXXXXXXX27）举报，称有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住所“苏州市东环新村74幢106室”设立了“苏州安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求撤销该公司的住所登记。

我局于2024年2月26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4〕26号），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答复。我局于2024年2月27日将苏州安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经查：苏州安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古昌明于2021年4月2日从他人手中购买该公司并办理企业名称变更及法定代

表人、股东等变更手续，同年6月18日，该公司办理经营地址变更，变更到苏州市东环新村74幢106室。2024年3月4日，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观前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住所苏州市东环新村74幢106室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市场主体。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公司会计处理虚假登记一事，并完成询问笔录。根据询问笔录，办理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系通过苏州市创业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办，未在苏州市东环新村74幢106室实际经营过，未交过房租，没有签订过租房合同，提供的材料均为代办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办理变更过程中未见过房东，不认识档案中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出租方及房产证上所有权人赵康。根据投诉人笔录，其于2019年10月14日变更为苏州市东环新村74幢106室的房屋所有权人，变更后未与苏州安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过租房合同，未委托他人出租该房屋，不认识赵康。

我局认为，投诉人住所信息“苏州市东环新村74幢106室”被冒用登记为“苏州安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一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参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妥善处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争议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拟撤销“苏州安昌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住所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你（企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企业）

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昱璇 联系电话：0512-68725207

